附件1

麒麟区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

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，推动麒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区委、区政府决定成立麒麟区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杨庆东 市委常委、区委书记

张忠文 区委副书记，区政府党组书记、区长

常务副组长：钱韦龙 区委常委、区委政法委书记

高兴志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，市公安局麒

麟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 组 长：万 波 区委副书记，区委统战部部长、区委党校校长

刘江梅 区委常委、区委组织部部长

沈 冲 区委常委、区纪委书记、区监委主任

瞿紹峻 区委常委，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区长

张宝学 区委常委、区委宣传部部长

毕文荣 区委常委、区委办公室主任，区教育体

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张家福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

杨 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刘兴丽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丁连高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李云杰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赵文韬 区政协副主席、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
成 员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区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，区级有关单位和各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委依法治区办，由钱韦龙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高兴志、王必飞、陶海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具体工作。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、指标体系、督查评查、宣传信息4个专项工作组。

二、办公室专项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职责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钱韦龙 区委常委、区委政法委书记

副组长：王必飞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陶海寅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各镇（街道）和区直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

联络员：黄海礼 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、指导、督促其他工作组的工作；统一对接上级有关单位，及时了解传达有关申报创建的要求和信息；负责统筹安排做好迎检、迎检评估相关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指标体系组

组 长：高兴志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，市公安局麒

麟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王旭帮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新齐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郑荣华 区司法局副局长

谭 楠 区司法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各镇（街道）和区直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

联络员：刘云灿 区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科科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将指标体系进行责任分工、收集印证资料并规范装档；负责对指标体系完成情况进行逐项排查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向责任单位下发工作函或提示单，限期完成有关印证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；负责明确各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汇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做好评估资料的汇报材料拟写，以及材料的制作；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督查评查组

组 长：瞿紹峻 区委常委，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袁梓涵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何 波 区司法局政治部主任

成 员：区级相关责任部门抽调人员

联络员：牛自权 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科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，每月开展一次全方位的联合督促检查，并形成督查专报，对督查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进行交办，督促限时整改；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四）宣传信息组

组 长：张宝学 区委常委、区委宣传部部长

副组长：晏志良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谭 楠 区司法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各镇（街道）和区直各责任单位分管领导

联络员：邢 卿 区司法局普法和依法治理科科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发动、氛围营造、工作报道等工作，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宣传力度，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、满意度，扩大麒麟法治政府建设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，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